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稳就业保民生工作主线，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为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大局贡献人社保力量。

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全面高效履职

（一）服务和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根本要求，积极履行人社保部门职责使命，以“四个助力”为牵引，全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以人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一是助力保市场主体稳经济大盘，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的保障性作用进一步发挥。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冲击，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政治责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坚持把保市场主体作为稳就业的关键，制定《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涵盖 30 条稳就业纾困帮扶举措，通过叠加落实

多项资金补贴、开展稳就业专项行动、千方百计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方式，支持企业扩大招工用工规模，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精准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6.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基本控制在 5% 以内，均如期完成年初预定目标，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牢牢守住就业“基本盘”。强化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截至 11 月底，失业保险促进就业支出 79.57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 余亿元，是 2021 年放款量的 4 倍，新增参保创业单位 5 万户，带动就业岗位 25.3 万个。二是助力纾困减负降成本，社会保障经济运行减震器作用进一步发挥。着力发挥社会保障在助力疫情防控、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秩序中的作用，制定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及延长缴费期限政策，减轻困难企业负担，积极助其渡过难关、恢复发展，22 个行业以及所有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均可阶段性缓缴 3 项社会保险费；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城乡参保失业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简化优化申请流程，实行“即申即享”经办服务模式，确保助企纾困政策应享尽享早享。自 4 月份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实施以来，累计缓缴 135 亿元，惠及 3.5 万家企业、116 万人。三是助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人才战略性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紧紧围绕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需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实施“首都育才工程”为牵引，制定出台首都专业技术人才“登攀”计划实施方案和首都技能人才“金蓝领”培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切实为新时代

首都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稳步推进博士后工作，优化站点布局，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全市博士后工作站达到 171 个、园区分站 390 个、流动站 51 个、创新实践基地 28 个。研究制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增设市级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 50 家，聚焦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强化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才素质持续提升。印发推进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实施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行“新八级”岗位绩效工资制，大力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全市新增技能人才 6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5 万人。**四是**助力“两区”建设，人力资源开发配置作用进一步发挥。出台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7 条措施，成功举办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人力资源服务主题活动，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朝阳园区开园，并获批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贸易基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发布“两区”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目录（2022 年版）、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2.0 版）和考试目录（2.0 版），认可 110 项含金量高的境外职业资格，涵盖科技、金融、建筑等领域，吸引鼓励更多国内国际专业人才来京创新创业，为用人单位、劳动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提供指引。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申请经营劳务派遣和部分特殊工时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扩大劳务派遣员工使用范围，增强企业用工灵活性。在朝阳、海淀、昌平等 6 个区建成 17 家自贸区实体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协商解决争议纠纷，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性功能持续释放

紧紧抓住让人民生活幸福这一“国之大者”，聚焦“七有”要求“五性”需求，从“三个坚持一个注重”入手，切实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一是坚持分类施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更加精准有效。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出台《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推出16条帮扶举措“政策包”，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深化实名服务和“一生一策”帮扶，组织就业招聘、职业指导等各类活动528场，挖掘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区工作者、科研助理等岗位，招用高校毕业生3万余人，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6.1%，超额完成95%目标。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通过企业招用、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多渠道，帮扶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8.5万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帮扶6.5万名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超额完成5万人目标。二是坚持提质增效，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创新发展。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理念，聚焦劳动者需求，采取定岗式、订单式等多元化方式完成142.8万人次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稳步提升。聚焦服务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需要，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开展直播带岗、专场招聘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服务，发布招聘岗位信息60.4万个。印发《“两节”期间重点行业领域用工保障

方案》，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做好招聘匹配推荐，帮助企业稳岗留工。三是坚持实事求是，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坚持应保尽保，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为近6万名困难人员代缴4300余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截至11月底，全市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762.7万人、1390.4万人、1336.8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03.6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障覆盖人数为187.9万人。完成我市2022年社会保障待遇标准集中调整工作，上调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待遇，7月底已发放到位，惠及400余万人，推动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社会保障收入分配调节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四是注重协商协调，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典型行业用工示范文本，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实体工作站，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优势和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解决矛盾纠纷，依法合理维护自身权益。我市17家企业和2个园区被评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企业及行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薪酬大数据季报和年报，加大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调控力度，促进一线劳动者薪酬合理增长。大力推行电子劳动合同，覆盖劳动者近100万人。

（三）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的效果持续显现

坚持首善标准，以“四个强力推进”为重点，全面深化

人力社保领域改革，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维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着力推进人力社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深化“局处长走流程”，强力推进“全城办同标办”。按照“存量服务规范化、增量服务标准化”原则，全面梳理市、区、街（乡镇）三级人力社保服务事项，制定发布涵盖全部214个事项的《北京市人力社保服务规范》，统一服务事项的名称、服务对象、办结时限、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12个要素，打破地域限制壁垒，扩大服务半径，推动企业群众办事“就近可办”“多点可办”，实现全市各区无差别受理，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作为样板在全国推广。坚持以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为导向，加强系统内外联动、服务系统集成，在全国第一批开通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等5项“跨省通办”服务，深化灵活就业、失业、退休等事项打包“一件事”集成式服务改革，通过再造工作流程、制定联办规则、统一办理入口等举措，让企业和群众“快办事”“好办事”。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健全重大政策文件“四必须三同步两到位一评估”机制，推动政策制定“最前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全链条贯通。二是突出稳妥有序，强力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工作。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纳入市委“接诉即办”“每月一题”，统筹协调、深度推进，切实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在全国首批启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平台企业为重点，在7家平台企业试点实施，完成职业

伤害确认 1003 件，待遇给付申请 1695 笔，保障“平台网约劳动者”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在“就业超市”网络平台专栏集中发布岗位信息，强化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供需对接服务。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头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建立新就业形态调解组织，协调解决劳动者权益问题。**三是**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强力推进职称制度和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出台经济、会计等 8 个领域职称系列改革办法，增设经济、会计正高级职称，拓展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在全国率先建立应急职称评价体系，填补了国内应急和消防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制度空白。向新型研发机构下放职称评审权。深化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实施“一岗双认”评价模式。**四是**强化顶层设计、统一规范，强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作为第一批先行试点城市，全面启动实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政策实施当天即有参保人员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按照国家顶层设计，积极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项工作，上解全国统筹调剂资金 364 亿元；积极推动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印发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不断丰富和拓展电子社保卡与实体卡多场景应用，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 64.1%。

（四）安全稳定的事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坚决扛起“首都安全无小事，事事连政治”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全力防范和化解人力社保领域风险隐

患，牢牢守住“四个底线”，夯实人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基础。一是坚持及时预警和跟进服务，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发挥劳动用工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功能，紧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强化劳动用工风险及时预警和联动处置，提供再就业、培训、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各项服务，妥善化解一批企业裁减员风险，截至11月底，监测劳动用工风险企业1975家，预警800家次，涉及员工88.6万人。二是坚持强化监管和稳妥运营，牢牢守住社保基金安全底线。组织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专门成立由二级巡视员牵头的督导组，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督导，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指导，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完善制度机制、堵塞风险漏洞，“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基金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以“六查”“四防”为抓手，组织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全面排查基金安全风险；邀请市纪委监委相关同志对全市人力社保系统青年干部进行清廉教育，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切实守好群众“养老钱”“保命钱”。全年社保基金收入3358.9亿元、支出2772.1亿元，基金运行安全平稳。三是坚持综合监管和联动处置，牢牢守住“劳有所得”底线。完善根治欠薪综合监管体系，严格落实欠薪突发事件“两小时快速响应、指挥调度、落位管控”机制，强化联动处置，确保欠薪案件线索动态清零，截至11月底，为2.4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3亿元，本市连续五年在国务院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察考核中取得优秀成绩，排名上升至第4位。**四是**坚持畅通渠道和源头化解，牢牢守住劳动者权益保障底线。开展“百名调解员联千企”专项行动，引入社会力量加大基层调解力度，推行“案前调解+速裁”工作模式，稳慎处理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全市调解仲裁机构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7万余件，仲裁立案受理13万余件，仲裁结案率95.5%、调解成功率67.3%、仲裁终结率75.3%。强化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及特殊敏感时期风险排查和源头化解，扎实推进信访维稳工作；优化“热线+办事”服务方式，12333热线年咨询服务总量400余万件，群众满意率保持在99%以上。在全国率先开展专技类培训机构发行预付卡备案监管和预收资金监管，解决培训退费投诉7763件、协调退费3148万元。

（五）引领和保障事业发展的根基持续夯实

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及市委要求，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持续巩固巡视整改成效，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人力社保工作重要论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心入脑入实践；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层层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要求，扎实抓好“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

教育，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力社保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积极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等行业疫情防控工作，60名纪检干部和青年志愿者组成20个人力社保行业疫情防控检查小组，对1400余家劳务派遣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检查，有力促进疫情防控要求落细落实；选派5个批次67名干部下沉社区一线支援疫情防控；组织机关干部到天桥街道太平街社区参加抗疫值守，组织市退休职工活动站完成疫情密接人员隔离观察服务保障工作；保障44项人事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服务考生75.9万人。

二、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回顾一年来工作，我们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全市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还不均衡，社保基金收支长期平衡面临考验；技术技能人才还不能满足“四个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需求，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治理效能需要不断提升；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自身建设还有薄弱环节等，这些均需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三、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进首都新时代发展的重要一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矢志不渝履行好民生部门职责使命，推进首都人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三是着力强化技术技能人才自主培养和人才服务保障。四是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五是把企业和群众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人力社保服务。